

基层党校培训教材

JICENG DANGXIAO PEIXUN JIAOCAI

FALU ZHISHI JIANMING DUBEN

法律知识

简明读本

中共中央宣传部
宣传教育局

组织编写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392
241

基层党校培训教材

455210

法律知识简明读本

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组织编写



00455210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层党校培训教材丛书/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
组织编写.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9. 1

ISBN 7-5035-1735-2

I. 基…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党校-教材-丛书
IV. D216.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2633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民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4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3.625

字数: 72 千字 印数: 68 001—88 000 册

定价: 5.40 元

《基层党校培训教材》编委会

主 任：翟卫华

副主任：杨新力 柳 丁

成 员：翟卫华 杨新力 柳 丁 王晓晖

陈瑞峰 吴义生 史作军

序

中宣部常务副部长 刘云山

以党的十五大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跨世纪发展的关键时期。全面实现十五大确定的各项任务,必须切实加强党的建设,认真做好基层党员教育工作,努力提高广大党员的素质。

近几年,江泽民总书记一再要求全党同志加强学习。指出我们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新情况,不懂得、不熟悉的东西很多,应当刻苦学习,力求知识更多一些,本领更强一些。学能明理,学能增智,学能添力。我们要按照总书记的要求,学习、学习、再学习,实践、实践、再实践,不断开阔视野,启发思路,增强做好工作的本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特别是十四大以来,在中央的统一部署和各级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党员教育工作服从服务于全党全国工作的大局,依托基层党校,在广大党员干部中着重抓好邓小平理论、党章知识和有关方针政策教育的同时,根据形势发展变化的要求,不断改进培训形式,拓展培训内容,加大市场经济、科学技术以及其它实用知识的培训力度,收到了很好的成效。这种发展变化,符合时代的要求,

体现了改革的精神，满足了基层党员学习和基层党校培训的需要，受到了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普遍欢迎。

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充分发挥县、乡党校的作用，编写通俗易懂的教材。我部宜教局根据基层党员干部的建议和要求，在认真总结近几年党员教育工作和基层党校教材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广泛征求从事基层党员教育工作的同志和专家、学者意见，编写了一套基层党校培训教材。这套教材包括《邓小平理论简明读本》、《党章知识简明读本》、《现代科学技术知识简明读本》、《金融知识简明读本》和《法律知识简明读本》。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努力体现十五大精神，注重介绍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密切相关的一些基本知识，语言通俗、文风朴实，由浅入深、由小见大，有较强的思想性、知识性和实用性，比较适合目前广大基层党员干部学习和基层党校培训的需要。

教材的编写出版，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我们期望，这套教材能够对党员教育工作和基层党校建设，起到一定的帮助作用。作为系统的基层党校培训教材，这是十五大以后的第一套。我们将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和各地使用的反馈意见，及时对教材进行增补和修订，使之不断充实和完善。

1998年12月28日

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一)

法律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它通过对人们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律是人类社会进入文明阶段以后才产生的社会现象，它的存在和发展是由社会调整的客观需要决定的。任何社会为了有秩序地进行生产和生活，都必须把各种社会关系和社会活动纳入一定的规范范围内，因而必然存在着一定的行为规则以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没有一定的规则，没有一定的调整措施，社会就会陷入无政府状态，就不可能正常存在和发展。正是基于社会调整的客观需要，才出现了不同类别的社会规范，如生活习惯、道德规范、宗教教规等。法律是产生较晚的一种社会规范，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调整方式。

法律作为社会调整的特殊形式，它与道德规范、礼仪

规范、宗教规范等社会规范有着原则的区别：第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谓国家制定，就是国家机关根据统治阶级的意愿和要求，按照一定的程序，创制具有各种不同法律效力的法律规范。所谓国家认可法，就是国家机关通过一定的形式，赋予某些早已存在的行为规范如习惯、道德规范等以法律效力，使之成为法律规范。第二，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任何行为规范都具有一定的强制力，但法的强制力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强制力，它是以国家暴力为后盾的，是一种国家强制力。一旦人们的行为越出了法律设定的界限，就会受到国家各种强制性的惩罚。第三，法律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所有的行为规范都具有一定的约束力，但宗教戒律只能约束它的信仰者，政党、社会团体的规章也只能要求它的成员遵守。法则不然，它对于一定空间范围内的每个人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也就是说，一国的法律在该国领域内具有全体遵守的效力。第四，法律以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规范人们的行为。权利和义务都是法律上的概念。一般地说，凡是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或不做什么的，通常表现为法律上的权利；凡是规定人们必须做什么或者不得做什么的，通常表现为法律上的义务。道德、宗教等社会规范则一般只有应当不应当的问题，而没有权利和义务的问题。

法律在社会上通常是能够得到绝大多数人遵守的，但违法的现象总是存在的，因而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就成为维护法律尊严、保障法律全面实施所必须的。违法就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公民和社会团体，

违反法律的规定,从而造成某种危害社会的有过错的行为。构成违法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单纯的思想意识活动是不能构成违法的。(2)对社会造成了一定的危害。侵犯了为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或社会秩序。(3)行为者有故意或过失,即有主观方面的过错。(4)违法的主体必须是达到了法定责任年龄和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置的法人。幼年儿童、精神病患者对他们所实施的违法行为不能承担法律责任。违法依其性质与危害的程度不同,一般分为刑事违法(也称犯罪)、民事违法、行政违法和违宪等四种。

违法与法律制裁是紧密联系的。法律制裁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其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在我国,法律制裁的种类及具体形式有以下几种:(1)刑事制裁。刑事制裁是国家对于违反刑法的犯罪者依其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而实施的刑罚。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类。刑事制裁的执行机关,只能是司法机关;承受刑事制裁的主体,只能是公民个人。(2)民事制裁。民事制裁是国家对于违反民事法规的违法当事人依其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措施。民事制裁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民事制裁的执行机关,只能是司法机关;民事制裁的主体,可以是公民,也可以是法人。(3)行政制裁。行政制裁是国家对于违反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人依其所应承担的行政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措施。行政制裁可分为行政处分、行政处罚、经济处罚和劳动教养四种。(4)违宪制裁。违宪制裁是依据宪法的特殊

规定对违法行为人的违宪行为所实施的一种强制措施。制裁形式主要有以下四种：（1）撤销同宪法相抵触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2）罢免国家机关的领导成员。（3）撤销国家机关有关违宪的各种决定、命令或决议。（4）罢免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行使违宪制裁是监督宪法实施的国家机关，承受违宪制裁的主体是有关国家机关、国家领导人员、人民代表。

（二）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社会关系的日益复杂，法律已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现代社会，无论在任何国家，法律都已成为调整社会关系、维持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发展的基本手段。

社会主义法律作为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它不但具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作用，更具有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不但具有组织经济建设的作用，还具有管理文化等事业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立法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据统计，包括宪法在内，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了 330 多部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制定了 700 多部行政法规，地方政权机关制定了 6000 多部地方性法规。可以说，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主要领域，已经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一个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框架已经基本形成，法律在社会生活中正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党的十五大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郑重提出来。这是对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继承和发展，是治国方略的重大进步，对于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所谓依法治国，就是指依着体现人民意志，反映社会发展规律的法律来治理国家。也就是说，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的活动以及公民各个领域的活动都统统依着法律来进行而不受任何非法的个人意志的干预、阻碍和破坏。法治国家，是依法治国要实现的目标，它的基本内涵包括：第一，立法机关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制定法律，并形成完备的法律体系。第二，政府和公职人员必须严格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政治、经济、文化和其他各项社会事务。第三，司法机关必须严格执法坚决维护法律的权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第四，全体公民具有很好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自觉遵守法律，运用法律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可以相信，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将得到进一步发展，法律的地位和权威必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法律的作用也将得到更加充分的发挥。

（三）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必须努力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今天，掌握必要的法律知

识、具备较强依法办事的能力，是新形势对广大党员提出的新的要求。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制经济。市场主体的活动，市场秩序的维护，国家对市场的宏观调控，市场对资源配置作用的发挥，都需要法律的规范、引导、制约和保障。如果不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不仅谈不上领导、驾驭和管理市场经济，而且自身也无法投身市场经济大潮，无法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做出贡献。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题中应有之义。法制和民主是密不可分的。加强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都离不开社会主义法制。如果不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就无法了解民主权利的内容，也不能够依法行使和保护自己的民主权利，更谈不上支持人民群众当家做主，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必须在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前提下，改进党的领导。在新的形势下，党要更多地通过把自己的路线、方针、政策变成国家法律的办法来实现对国家事务的领导，而不是直接干预政府和司法机关事务。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既是党章的要求，也是宪法确定的原则。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也要领导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这是党的性质决定的，也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每一个

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具备较高的法律素质，熟悉与自己工作和职责相关的法律知识，这样才能承担起相应的领导责任。如果作为执政党的党的组织和广大党员不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人民的利益就不能得到充分的保护，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也是不可能的。党员不仅要学习法律的模范，而且要做遵守法律的模范，这应成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重要方面。

目 录

序	刘云山 (1)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5)

上编 法律与民主政治

第一章 人民民主专政	(1)
一、人民民主专政以工人阶级为领导， 工农联盟为基础	(1)
二、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 专政的统一	(2)
三、坚持党对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 领导	(3)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5)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涵	(5)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7)
第三章 选举制度	(10)
一、民主原则	(10)
二、平等原则	(10)

三、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	(12)
四、实行差额选举的原则·····	(12)
五、无记名投票原则·····	(13)
六、从物质上和法律上保障选民行使 选举权的原则·····	(13)
第四章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 协商制度·····	(15)
一、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 商制度的特点·····	(15)
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 商的组织形式·····	(18)
第五章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20)
一、行政诉讼和行政诉讼法·····	(20)
二、行政案件的起诉和受理·····	(21)
三、行政案件的审理和判决·····	(22)
四、行政诉讼的执行程序·····	(23)
第六章 国家赔偿法律制度·····	(24)
一、国家赔偿的含义·····	(24)
二、行政赔偿·····	(25)
三、刑事赔偿·····	(27)
四、国家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29)

下编 法律与市场经济

第七章 市场经济主体法律制度	(31)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31)
二、公司法律制度.....	(39)
三、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43)
第八章 市场交易行为与市场秩序法律制度	(50)
一、合同法律制度.....	(50)
二、产品质量、价格、广告法律制度.....	(55)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反不正当竞争法 律制度.....	(64)
四、保护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73)
第九章 市场经济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78)
一、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78)
二、金融法律制度.....	(82)
三、计划投资法律制度.....	(84)
四、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86)
第十章 市场经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89)
一、劳动法律制度.....	(89)
二、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93)
后 记	(98)

上编 法律与民主政治

第一章 人民民主专政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准确地反映了我国的国家性质，即我国的国体。

一、人民民主专政以工人阶级为领导， 工农联盟为基础

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长期革命建设中，把马列主义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这是对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国际工人运动发展史和中国革命实践都表明，工人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阶级，它代表着先进的社会生产力，最有远见，大公无私，最具有组织性、纪律性和革命的彻底性。中国工人阶级是在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产生的。她受着帝国主义、资产阶级和封建势力的三重压